

# 公 告

113 中大學宿字第 027 號

主旨：公告學生宿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宿時程及 113 學年第 2 學期入住宿舍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7、10、1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學生宿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宿時程及 113 學年第 2 學期入住宿舍時間：(時間為 24 小時制)

	113-1 學期退宿時間	113-2 學期入住時間
大學部宿舍(含女 14 舍 8-12 樓大學部同學)	114/1/13(一) 13:00 前	114/1/14(二)10:00 起
研究生宿舍(曦望居、中大會館、女 14 舍 8-12 樓、男 5 舍、男 13 舍 7-8 樓) *曦望居、中大會館、女 14 舍單人寢比照研究生退宿時間。	114/1/31(五) 13:00 前	114/2/3(一) 10:00 起

二、各類身分人員入住退宿時間：

身分別	113-1 學期退宿時間	113-2 學期入住時間
研究生 113-2 學期不續住者	114/1/31(五) 13:00 前	
研究生目前未住宿但 113-2 學期住宿者		114/2/3(一) 10:00 起
大學部 113-2 學期不續住者	114/1/13(一) 13:00 前	
目前未住宿但 113-2 學期住宿者(大學部)		114/1/14(二)10:00 起
大學部 113-2 學期不續住但有申請延後退宿者	依其申請退宿期限	

\*目前有住宿同學欲放棄 113-2 學期住宿床位者，請參閱「公告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申請不續住宿舍作業」公告

\*大學部放棄 113-2 學期欲申請延後退宿者，其收費請參閱「113 學年度大學部寒假住宿及收費說明」公告。

\*113-1 學期離校者，需於離校手續前完成退宿，最遲不得超過上表時間，超過上表時間，則需依第三點逾期退宿需繳交住宿費用。

三、逾期退宿需繳交住宿費說明

	退宿時間	需繳交費用
大學部	1/14 ~1/31	繳交 1/14 至逾期退宿日費用，每天 195 元。 (逾期退宿每日加收 1.5 倍住宿費，每日費用為 130*1.5=195)
	2/1-2/16	1. 有離校者，繳交 1/14 至逾期退宿日費用，每天 195 元。 2. 未離校者，若於 1/31 前放棄 113-2 住宿床位者，需繳交逾期退宿費用每日 195 元； <b>若未離校也未放棄 113-2 住宿床位者，需要繳交 1/4 住宿費及寒假住宿費用。</b>
研究生	2/1-2/16	1. 有離校者，繳交 2 月住宿費。 2. 未離校者，需要繳交 1/4 住宿費。

\*1132 學期逾期申請不續住(含辦理退宿手續)者，1/4 住宿費以 113-2 學期住宿費核算(教育部補助須退還)，與逾期退宿者學雜費已繳費金額核對後，溢繳者退還住宿費用，不足額需補繳住宿費差額。

#### 四、退宿流程：

- (一) 退宿申請表(線上版)：請至 Portal 登入→服務櫃台(iNCU)→學務專區→宿舍申請/查詢內→個人歷年申請資料查詢→113 學年第一學期退宿申請。
- (二) 上傳照片大小 1M 為限，雅房宿舍上傳照片須包含-書桌(櫃)、地板、床鋪、衣櫃、其他置物櫃；套房宿舍上傳照片須包含-書桌(櫃)、床鋪、衣櫃、浴室盥洗區、馬桶(掀蓋)、洗手台。
- (三) 至傳達室找宿舍管理員或宿舍幹部檢查寢室清潔及繳回寢室鑰匙。
- (四) 退宿合格者，系統會寄發 Email 至服務櫃台(iNCU)所設定的個人信箱；退宿不合格者，會寄信通知不合格及需繳交罰款。
- (五) 每日開放退宿檢查時間：上午 9：00~下午 19：00；宿舍幹部排班檢查時間：114/1/10-1/12 上午 9：00~下午 19：00，1/13 上午 9：00-下午 13：00。

#### 四、退宿檢查標準：

- (一) 鑰匙：須繳回鍍有中央大學/宿舍的金色鑰匙。
- (二) 寢室清潔標準：寢室個人區域需清空，地板需打掃乾淨，所有抽屜及置物櫃須清空並打開，寢室門口走廊區域禁止放置物品或垃圾，套房宿舍須將浴廁磁磚、地板、隔板黃垢、洗手台、鏡子及置物架、馬桶刷洗乾淨。  
\*清潔標準海報已經張貼在各宿舍公佈欄，或可參考住宿組網頁/學生相關/宿舍清潔標準網頁。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shsd-clea/%E9%81%B8%E6%93%87%E5%AE%BF%E8%88%8D?authuser=0>
- (三) 關舍檢查不合格需繳交相關費用：
  1. 鑰匙未歸還需繳罰款 300 元(曦望居、中大會館、女 14 舍一樓寢室鑰匙未歸還需繳罰款 1150 元)。
  2. 個人區域清潔不合格者或未辦理退宿檢查逕行離宿每人需繳罰款 1000 元，公共區域清潔不合格每人需繳罰款 600 元；寢室設備人為損壞者照價扣款/賠償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寒假期間各棟宿舍冰箱清理由各宿舍幹部執行。
- (二) 若寒假期間離校者，須先完成 1131 學期退宿檢查、放棄 1132 學期床位及繳完逾期退宿住宿費後，才能辦理離校手續。
- (三) 113-2 學期候補入住者，請持已核定床位住宿申請表至傳達室辦理入住手續，入住時請確認寢室清潔是否符合清潔標準，寢室設備是否須修繕，若有問題請立即向宿舍傳達室反映。
- (四) 機車入校時間：114/1/10(五)~114/1/13(一)、114/2/7(五)~114/1/9(日)、114/2/14(五)~114/1/16(日)，每日 8:00~21:00，請遵守《國立中央大學機車管制入校規範》，於駐警隊崗哨換證登記入校，機車入校不得停留校區過夜，違者送依規定議處。
- (五) 家長搬遷車輛入校時間：每日 8:00~21:00，不可過夜，可至各宿舍傳達室登記並領取臨時車輛入校憑證；離開學校請走人工車道可免收取停車費用。
- (六) 外賓入舍時間：114/1/10(五)~114/1/13(一)、114/2/7(五)~114/1/9(日)、114/2/14(五)~114/1/16(日)，每日開放申請進入寢室時間為 8:00~19:00。考量住宿同學隱私及環境安寧，最遲須於當日 19:30 離舍，如該棟宿舍已經關閉則不在開放外賓入舍。